

《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(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)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

因應 2021 年 1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委員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a) 就條例草案第 14(1)條而言，登記法院在作出登記申請登記指明命令時，將獲授予權限並具備酌情權將登記作廢的申請設定限期，如果在條例草案(或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40 條訂立的規則)中就此指明一個固定限期，而不是由登記法院酌情設定期限，做法是否恰當，以及在條例草案或將會訂立的規則中指明有關期限有何優劣；
- (b) 因應條例草案分別採用"攸關狀況命令"、"攸關看顧命令"及"攸關贍養命令"為"status-related order"、"care-related order"及"maintenance-related order"的中文對應詞，對於主席提出"攸關"一詞應以"相關"或"關乎"等其他譯法取代有何回應，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意就此提出修訂；及
- (c) 就條例草案第 24(2)條而言，採用"了結"作為"finally disposed of"的中文對應詞的理據及本港現行法例中這類用法的例子，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另外的譯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21 年 1 月 27 日